

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5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625 股，占回购前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0.0055%。

2、本次回购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获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3、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4 年 5 月 29 日，并同意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9 名激励对象(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 216.6 万股。

5、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并同意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 万股。

6、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1 人调整为 29 人，授予数量由 40 万股调整为 39.1 万股。

7、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蔡得福先生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完成。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1、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鉴于激励对象陈基源、杨乐天、谢诏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一致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一致同意对此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约定，公司就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100,631.25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016 年 5 月 30 日，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认为：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十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十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规定，将激励对象陈基源、杨乐天、谢诏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以上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公司激励对象陈基源、杨乐天、谢诏虹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鉴于原激励对象陈基源、杨乐天、谢诏虹已离职并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以上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1,625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 2016-058《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625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55%。公司已向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100,631.25 元，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 [2016]第 5188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211,886,446 股减至 211,874,821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完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